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7月23日DC07001763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XXX-XXX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 7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 7月23日DC0700176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8月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8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3條第1項第 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	3	11
違反規定	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
	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 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合法停放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公園外○○路○○巷，為合法停車格，但因道路施工被施工人員暫移至人行道上而被開罰單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，於108年7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原停放本市○○路○○巷機車停車格，因道路施工被施工人員暫移至人行道上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○○公園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本市○○公園平面圖、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施工人員移動至人行道上節；經查原處分機關以108年9月2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0830562502號函請訴願人提供施工單位移車證明，或至鄰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，由警方開立證明；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嗣本府法務局以108年10月4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86092978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機車被施工人員由○○公園外路邊公用停車格移至公園內證明資料，該函於108年10月7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回復。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